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重要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16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4,2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长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基准。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2,400.00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软件所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持股5%以上大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等股份；自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发行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份价格的预案。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措施

1.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交流。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具备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更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控股股东的适当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控股股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导致控股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该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应在2019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布时间安排将视会议进程，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3. 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将全部委托对应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只能用于认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赋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次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取一笔中签记录，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大额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19年8月30日(T+2日)12: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申购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4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9]1424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软”，股票代码为603927，代号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2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竞价申购。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

购平台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2,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8月21日(T-5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po.95538.cn)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制作方式”)。

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2019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19年8月22日(T-4日)。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量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00万股。拟申购对象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8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和登记备案材料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确定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2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拟申购配售后于T+2日缴款认购。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8月2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发行情况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8月2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8月2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主要承销商网站完成认购资金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8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9年8月2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8月2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8月24日 (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8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8月2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8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19年8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款在申购截止时间16:00前) 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认购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款项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8月31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9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19年8月21日(T-5日)12:00前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从事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证券交易市场认购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投资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2019年8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9年8月21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7.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2019年8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8. 2019年8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9.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10+N个交易日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如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 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因法律法规、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之原因无法进行增持，务如未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已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10+N个交易日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份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下转 A14 版)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投资者；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9.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注册

登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95538.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登录，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19年8月20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按照以下要求登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审核和提交核查材料。

2. 信息审核

注册信息经系统审核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2019年8月21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审核：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科软——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